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EPC）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合锦嘉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8月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合锦嘉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5 层</u> 联系人： <u>吕工</u> 电话： <u>020-6231600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2-13 层</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15017511249</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有关服务指南。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二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一、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6377.611</u> 万元，其中：</p> <p>（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55.611</u> 万元；</p> <p>（2）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5822</u> 万元；</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结算原则按合同约定。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元计，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总说明。</p> <p>（1）建安工程费报价要求：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不得少于 5%。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少于 5%的为无效投标报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2）设计费报价要求：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总费用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p>

		<p>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且投标下浮率均需保持与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一致，存在不一致时，按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修正。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3)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设置，为 21948.7 万元，其中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深化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标人依据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招标人评审审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p> <p>(5)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投资限额，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范围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概算（建安费）不超施工费中标价，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建安费），如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建安费）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具体详见合同约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u></p>

		<p>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人并在网上公示；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总中标价的 <u>10%</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办理。</p> <p>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1】个月为止。</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施工合同或调整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中标人按合同附件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广州市内国有银行分行以上开出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且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承包方式	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设计及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专业发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9.4	其他	1、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有关

		<p>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若上述文件有更新或者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p> <p>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4、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p>
9.5	其他费用	<p>一、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二、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费类型：工程类。</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为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p> <p>中标人金额为固定包干价格人民币：363049.25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零肆拾玖元贰角伍分）</p> <p>3) 费用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同时向缴费单位开具发票。</p> <p>4) 汇款帐号：</p> <p>收款单位：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101260052500061</p> <p>*2017年7月1日起招标代理业务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影响招标代理业</p>

		<p>务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开票前准备以下资料发送至 junshengzb@126.co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2、国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li> <li>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li> <li>4、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或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通知))。</li> <li>5、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提供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li> </ol> <p>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p> <p>注: 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为自开票之日起 360 天内(不是一年), 超过 360 天未抵扣的专用发票不能抵扣不能作废。</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按<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需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备用光盘(或 U 盘):</p> <p>(1)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 U 盘), 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用光盘(或 U 盘)一: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li> </ol>

	<p>2. 备用光盘(或U盘)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p> <p><b>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b></p> <p>3、备用光盘(或U盘)三：保密信封；</p> <p><b>注：内含A3规格制作的效果图电子版1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b></p> <p>(2) 封装方式：</p> <p>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p> <p>2、其余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p> <p>(3) 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3份。</p> <p>(4)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p>
--	---

		<p>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2	补充	<p>1、中标人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允许分包，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

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设计方案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设计方案文件: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总体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方案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等）。

(4)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格式 1）。

(4) 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平台内的上传件（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8)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平台内的上传件；

10)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平台内的上传件；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6)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按格式 3）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

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施工合同或调整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 附件一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费(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 以上格式只供参考, 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4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技术方案	见附表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即设计单位不得超过1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1家），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企业信用档案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有部分需评审的内容无法显示的，评标委员会应登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内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设计组评委进行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文件得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3.2.4 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6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备注中的下浮率计算公式，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计算不相符时，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

(1) 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含本数）]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含本数）]区间的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含本数）]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设计方案（满分 100 分） $\times$ 设计方案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40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 $\times$ 投标报价权重 50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经评审同时通过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8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须提交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主办方单独提供）。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设计、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设计单位为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以下简称“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含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或与境内满足资质要求设计单位组成设计联合体。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9	专职安全员符合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提供《 <u>投标人声明</u> 》。	
11	关于 <b>联合体投标协议书</b>	提供 <b>联合体投标协议书</b> 原件扫描。 <b>联合体投标协议书</b> 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4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门户网站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网页（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10/jzhdblwxjl/">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10/jzhdblwxjl/</a> ）“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交此项书面资料）。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设计概念	20 分	<p><b>【优】</b>：整个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深度达到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主要专业设计内容完整齐备，能充分反映建设单位要求，得 20-19 分。</p> <p><b>【良】</b>：整个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深度达到要求，内容相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相对清楚、思路相对清晰、主要专业设计内容相对完整齐备，能较为清楚反映建设单位要求，得 18-17 分。</p> <p><b>【一般】</b>：整个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相对全面，有设计总说明、主要专业设计内容较为完整，能基本反映建设单位要求，得 16-15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2	方案内容	30 分	<p><b>【优】</b>：设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平面功能布局合理、交通组织流畅、空间设计造型美观、材料运用考究，合理，得30-29分。</p> <p><b>【良】</b>：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平面功能布局比较合理、交通组织流畅，得28-27分。</p> <p><b>【一般】</b>：设计方案无重大缺陷、各层平面功能布置比较完整，得26-25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3	可再生资源利用及碳排放	20 分	<p><b>【优】</b>充分体现可再生资源利用及碳排放设计理念。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20-19分；</p> <p><b>【良】</b>基本体现可再生资源利用及碳排放设计理念。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效可行得18-17分；</p> <p><b>【一般】</b>未能完全体现可再生资源利用及碳排放设计理念。方案一般，得16-15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4	海绵城市、绿色节能设计	10分	<p>【优】充分体现海绵城市、绿色节能设计、全要素设计理念。各建设理念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10-9分；</p> <p>【良】基本体现海绵城市、绿色节能设计、全要素设计理念。各建设理念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8-7分；</p> <p>【一般】未能完全体现海绵城市、绿色节能设计、全要素设计理念。各建设理念一般，得6-5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10分	<p>【优】通过横向比较，能充分体现对项目的情況分析准确，提出具有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设计，得10-9分；</p> <p>【良】通过横向比较，基本体现对项目的情況分析准确，提出较有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设计，得8-7分；</p> <p>【一般】通过横向比较，未能完全体现对项目的情況分析，未能提出具有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设计，得6-5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6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10分	<p>【优】：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力，设计过程中采用了高质量的技术标准和方法，能有效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包括详细的进度计划、合理的资源分配和有效的监控机制，能够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得10-9分；</p> <p>【良】：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采用了一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能较好地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设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包括较详细的进度计划、合理的资源分配和一定的监控机制，能够较好地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得8-7分</p> <p>【一般】：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采用了常规的技术标准和方法，能基本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包括基本的进度计划、合理的资源分配和基本的监控机制，能基本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得6-5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评委评分取整数。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书》填写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1、格式 2、格式 3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3.2.5 条的；							
7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	--	--	--	--	--	--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 资信	设计企业 业绩	3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盖章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报告为准。</p>
		施工企 业业绩	3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指工程造价为 20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无效。（3）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竣工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以业绩网页中“施工总承包内容一房建”为准。不提供网页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4）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网页信息为依据。</p>
		第三方 评价	6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p> <p>1、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得 3 分</p> <p>2、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p>

			<p>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同时具有两个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书文件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工程奖项	18 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项一等奖，每项 1 分；获得二等奖得 0.5 分；获得三等奖得 0.25 分。 本项最多 4 分，本项最多计算 4 个项目的奖项。 注：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以上各类奖项不含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类奖项</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建筑工程类工程的设计任务： 获得国家级工程绿色建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获得省级工程绿色建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获得市级工程绿色建筑奖项的，每项得 1。 本项满分 6 分。 注：（①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市级奖项是指由市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BIM 应用企业奖项，得 3 分。 注：BIM 应用企业奖不包含“各类 BIM 应用项目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获奖证书上没有具体日期的，以协会公布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日期为准。</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 15 项以上的（不含 15 项），得 5 分；8 项-15 项的，得 3 分；1 项-7 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1）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的奖项。只计算质量类奖项得分，其它如安全、新技术应用、装修、QC 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奖项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p>

			<p>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以平台内网页中“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为准。</p> <p>(2) 工程获奖资料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获奖网页信息截图及奖项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获奖业绩平台内网页中“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日期”栏须显示日期以证明该工程已完成。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上传件的获奖不予计分。</p>
		<p>科技创新成果</p> <p>6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p> <p>1、拥有与BIM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项得0.4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注: 须提供给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软件著作权需由国家版权局颁发,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应为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需含“BIM”或“建筑信息模型”词汇, 否则不予认定。</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副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每项得0.5分,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每项得0.25, 本项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计算4个项目的奖项。</p> <p>注: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 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为准, 省级、市级证书须为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p>
2	工程实施方案	<p>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p> <p>10分</p>	<p>【优】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 得10分;</p> <p>【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 得8分;</p> <p>【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得6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 得0分。</p>
		<p>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p> <p>10分</p>	<p>【优】有项目概况描述且有重难点分析, 并制定相应对策, 得10分。</p> <p>【良】有项目概况描述且有重难点分析, 得8分;</p> <p>【中】有项目概况描述, 得6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 得0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p> <p>10分</p>	<p>【优】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且有工期进度计划, 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的, 得10分。</p> <p>【良】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且有工期进度计划, 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6-9天的, 得8分。</p> <p>【中】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且有工期进度计划, 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5天的, 得6分。</p>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10 分	<p>【优】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p> <p>【良】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有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8 分。</p> <p>【中】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6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团队	24 分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在满足招标文件附件《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p> <p>一、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二、设计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担任过建筑面积<math>\geq 25000 \text{ m}^2</math>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包括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各阶段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上述材料中须显示其姓名方有效。</p> <p>（2）设计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的加 2 分；高级工程师的加 1 分。</p> <p>（3）设计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获得国家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奖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勘察设计奖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本小项最多认定 2 个奖项。</p> <p>注：①勘察设计奖国家级是指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市级奖项是指由市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p> <p>②须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须显示其姓名。</p> <p>三、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各专业负责人均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各专业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建筑面积<math>\geq 25000 \text{ m}^2</math>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包括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各阶段设计）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扫描件。合同上须显示专业负责人姓名方有效。</p> <p>(3) 各专业负责人均具有本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职称的，加 3 分；均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均具有本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满足则不得分。</p> <p>(4) 各专业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本小项最多提供两个奖项。</p> <p>注：勘察设计奖国家级是指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市级奖项是指由市级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p> <p>四、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每人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均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身份证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资质证书需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授予相应奖项或称号官方网站的公示通知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

1. 本评分表中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3. 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4	质量管理负责人	1	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5	土建工程师	1	具备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6	结构工程师	1	具备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8	电气工程师	1	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9	暖通、空调工程师	1	具备暖通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10	造价工程师	1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资格证。
11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合格条件的相关要求，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12	安全员	2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初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13	质量员	2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初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14	施工员	3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初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15	资料员	1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初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16	材料员	1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的初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设计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结构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电机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概预算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资格证或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适用于参加投标的香港企业），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

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 1 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证明文件；（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职称证；
3. 以上人员配置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5.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附表 6:

###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 (PT-PC) / PC ) (%)							
减分 (A)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 算术性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另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 1:

## 一、投标书 (详见附件)

## 二、技术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按实填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格式 3:

##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 (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如有)	备注
1					
2					
3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 (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如有)	备注
1					
2					
3					
...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并附拟投人员相关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 5:

#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设计方案文件

2023 年 月 日

格式 6:

#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电建大楼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